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號

承辦人：科員 方少瑄

電話：03-4096682#2007

傳真：03-4896778

電子信箱：1001260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130011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6500A1130011801_44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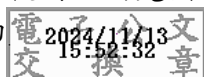
主旨：為使學生透過多元活動學習客家語言，惠請貴校(園)踴躍
申請本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鼓勵學校及幼兒園推展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增進學生、幼生對客家文化之認識與瞭解，進而達成向下扎根、永續傳承之目的，惠請貴校(園)踴躍申請與客家文化及語言學習相關之各類音樂、戲劇、樂團、美食、舞蹈、社會人文、說故事人才等藝文活動。
- 三、本案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承辦人：方科員少瑄，聯絡電話：(03)4096682分機2007。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教務處

113/11/13 16:01



1130008261

有附件